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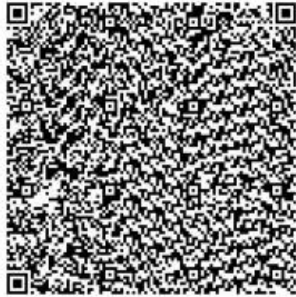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币别: 人民币		日期: 2024-01-15 16:24		凭证号: 105426907880	
付款人	全 称	河南万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	41050166630800001565		账 号	502655520001300714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支行		开户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尉氏支行
大写金额	贰仟元整		小写金额	¥ 2,000.00元	
用 途	尉氏县体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第四标段投标保证金		验证码	17953610299520	
交易状态	银行受理成功				
制单:	徐帅				
复核:					
主管:	徐帅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单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确认的最终依据。					



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河南万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

贵公司参与投标报名的尉氏县体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JSGCGK-2023-057)第四标段投标保证金(2000元)已缴纳成功。请贵公司将此回执附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作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证明。



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回执单查看时间: 2024/01/15 17:38

尉氏县体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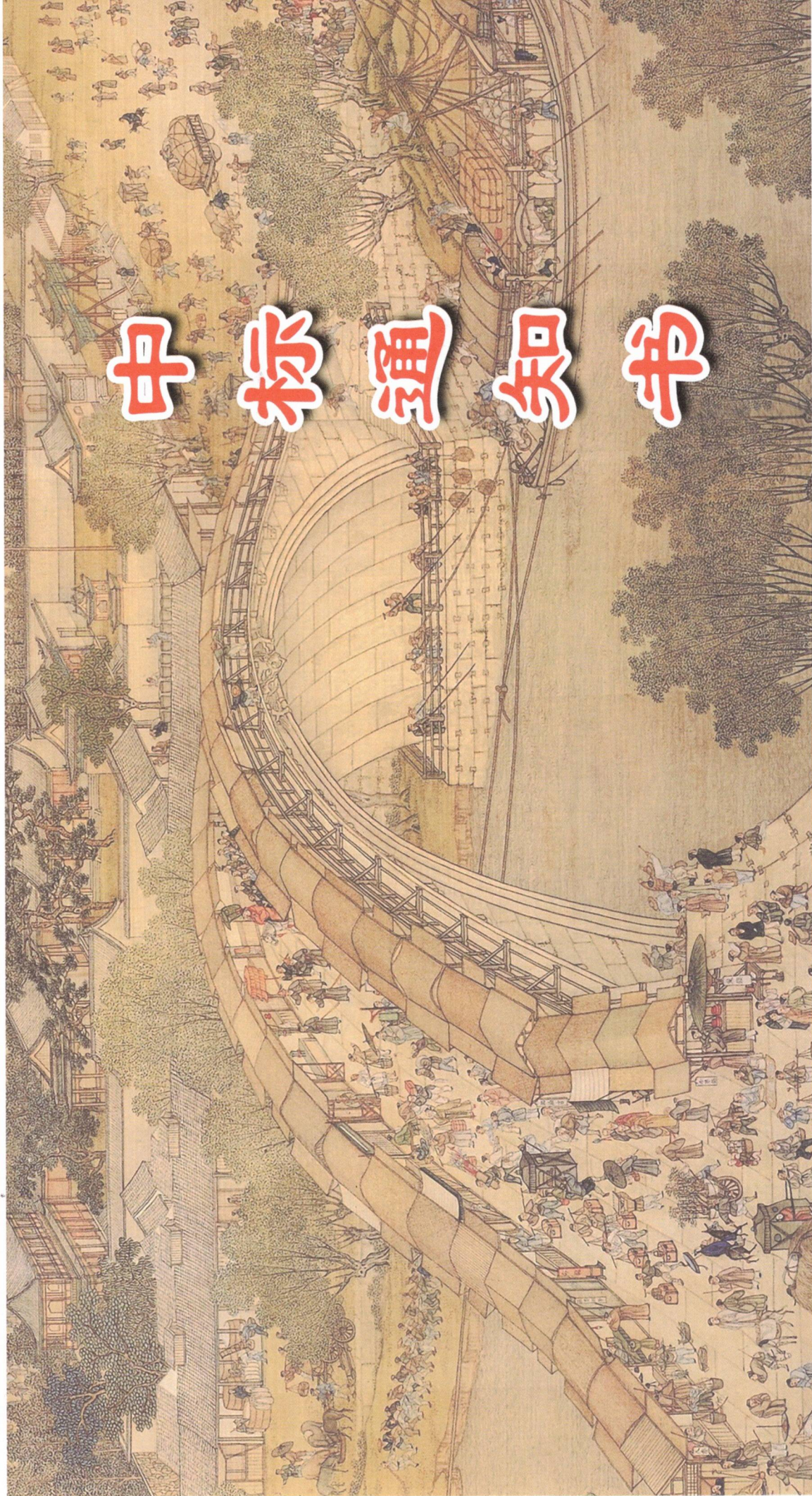
温馨提示:

- 如您需要使用投标保证金, 请您先从【费用缴纳指南及注意事项】获取保证金缴纳账号, 并进行单笔定额转账, 然后通过【费用缴纳查询】环节查询银行反馈到账信息, 再进行保证金绑定!
- 如您需要使用投标保证金, 请直接点击右侧所参与标段直接点击【保证金办理】, 按照操作流程办理即可。

序号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	收费科目	绑定信息	回执单	操作	文件下载
1	JSGCGK-2023-057	尉氏县体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第一标段	2024/01/16 09:30	投标保证金	未绑定确认: 保函:		保证金办理	
2	JSGCGK-2023-057	尉氏县体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第二标段	2024/01/16 09:30	投标保证金	未绑定确认: 保函:		保证金办理	
3	JSGCGK-2023-057	尉氏县体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第三标段	2024/01/16 09:30	投标保证金	未绑定确认: 保函:		保证金办理	
4	JSGCGK-2023-057	尉氏县体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第四标段	2024/01/16 09:30	投标保证金	已绑定缴费确认: 绑定人:杜超超; 绑定时间:2024/01/15 17:38:23 保函:	查看	已绑定完成	

共4页, 当前1/4页共1页, 当前1/1 每页 8 条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 打印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河南万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尉氏县体育中心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4 年 01 月 16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通过 公开招招 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第四标段的中标人，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尉氏县体育中心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中标价格	小写：134500.00 元 大写：壹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		
工期	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质量	合格		
项目总监	郝庆伟	证书编号	00631916
代理机构	中晟昊泽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三十 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

招 标 人：



代理机构：



见证单位：



2024 年 01 月 29 日

尉氏县体育中心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监理标段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尉氏县全民健身中心

监理单位：河南万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尉氏县

日期：2024 年 2 月 / 日

目 录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3
附件.....	21

尉氏县体育中心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尉氏县全民健身中心

监理人（全称）：河南万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合同承包合同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双方就承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尉氏县全民健身中心与河南万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名称：尉氏县体育中心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尉氏县

工程规模： /

总投资：137000000.00 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合同的文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附加协议条款；

2、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4、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四、本工程监理取费为：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134500.00 元。

五、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郝庆伟，身份证号码：410521199004163074，注册号：41017429。

五、监理合同工期自2024年2月25日开始实施，至2024年8月31日完成。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签章）

住所：



监理人：河南万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住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科技路与阳

明路交叉口（企业服务港A区211）

法定或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法定或委托人：（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考支行

账号：

账号：41050166630800001565

电话：

电话：0371-26559666

本合同签订于：2024年2月1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监理工期和工程施工工期相一致。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详细说明监理内

容。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参加每月的工程建设例会，每个项目区至少 2 名

驻地监理师（员），驻地监理师（员）必须持证上岗，要求每天 24 小时吃住在工地。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或业主巡查工地时每发现驻地监理师（元）一次不在岗，扣罚工资 1000 元，二次不在岗 2000 元，三次不在岗，监理公司必须更换驻地监理师（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四十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监理费用：本工程采用进度计量、阶段报账支付方式付款。参照施工单位拨款情况进行报账。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声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声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

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其他条款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中标人的服务承诺由中标人与委托人另行协商确定。

附件 A： 监理服务的范围及内容

1. 监理服务范围：

工程的施工、竣工验收的全部监理服务内容。

2. 监理内容：

2. 1 设计方面：

(1) 将设计进度、深度纳入监理范围。

(2) 代表委托人核查各项设计变更（修改），提出有关修改意见与优化建议。

(3) 及时向工程承包人签发设计文件，发现问题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4) 组织设计单位进行现场设计交底。

(5)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单位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并参加设计联络会。

(6) 代表委托人审核按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规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7) 保管所有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完成监理服务的全部内容或本合同终止时移交给委托人。

(8) 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及答疑工作。

(9) 其他相关业务。

2.2 采购方面：

(1) 协助委托人组织对货物采购招标文件的审查，参与货物采购招标与发包工作。

(2) 协助委托人参与采购合同的管理，并对采购计划进度进行监督与控制。

(3) 参与委托人对进场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4) 其他相关业务。

2.3 施工方面：

(1) 协助委托人组织对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审查，参与工程招标和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2) 全面管理工程建设合同，依据委托人授权就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资格及分包项目进行审查批准。

(3)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开工准备工作，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后按委托人要求签发工程开工令。

(4)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特殊（重要）工序施工方案、作业规程、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推广应用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

(5) 签发补充的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6) 工程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并以此为基础审查批准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

同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委托人批准后调整。

(7)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与资源投入进行检查、签证和施工质量评价；对工程常见、易发质量通病要采取可靠有效措施预先控制；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分类评定质量事故等级，审批质量事故处理方案。

(8) 工程造价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审核承包人的进度报表和结算报表；依据委托人授权处理合同变更与工程变更，下达变更指令。

(9) 施工安全监督：审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并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执行，参加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10) 负责对施工中重要的施工机具、检测计量装置的监督检查，确保其安全可靠。

(11) 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的参建各方协调工作，编发施工协调会会议纪要。

(12) 协助委托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单位工程、分部工程以及分项工程验收、调试及竣工验收，提交相应的工程建设监理报告，审查设计单位和承包人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13) 信息管理：做好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按本合同附件要求编制监理周、月、年报。

(14)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的具体要求，对工程资料及档案的整理和管理（含委托人方工程前期文件、工程设计文件、工程管理文件、工程质量监督与监理文件、竣工图等）按期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督促在工程竣工时移交给委托人（一式六份，并附电子版本一份）。

(15) 合同变更：增减、取消、改变合同中的任何一项的工作标准和性质，追加完成工程所需要的任何额外工作。

(16) 索赔处理：由于合同当事人的原因，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工期延期的。

(17) 其他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决算审计的配合工作、保修期内的监理服务等）。

2. 4 咨询方面：

(1) 受委托人委托和委托人聘请的咨询专家一起工作。

(2) 根据咨询合同规定，向咨询专家提供工程资料与文件。

(3) 接收并分析研究咨询专家建议和备忘录，选择合理的内容，并做出书面报告。

3. 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供的信息文件

3. 1 定期信息文件：

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委托人报送监理周报和月报，主要包括：

(1) 工程形象进度。

(2) 施工质量和安全情况。

(3) 进场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状况。

(4) 设备供货和图纸交付情况。

(5) 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6) 监理工作情况。

(7) 工程建设大事记。

(8) 其他。监理人应使用项目管理软件实施监理工作并提供给委托人共享。

3. 2 根据监理工程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变更和施工进展的建议。

(2)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3) 委托人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4) 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监理工作报告。

3. 3 监理过程文件：

(1) 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

(2)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3)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4)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5) 质量事故处理文件。

4. 监理资料及对监理组织的要求

有关工程项目的数据文件：

4. 1 监理文书资料是监理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各种原始记录具有保存价值。

4. 2 监理文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监 A-01 施工组织设计报审表

监 A-02 工程开工报审表

监 A-03 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调整计划)报审表

监 A-04 成品、半成品供应单位资质报审表

监 A-05 安装材料报审表

监 A-06 复工申请表

监 A-07 工程变更费用申请表

监 A-08 延长工期报审表

监 A-09 整改复查报审表

监 A-10 技术核定报审表

监 A-11 工程质量问题(事故报告单)

监 A-12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方案报审表

监 A-13 工程报验单

监 A-14 施工备忘录

监 B-01 工程停工通知单

监 B-02 监理备忘录

监 B-03 监理通知单

监 B-04 会议记录

监 B-05 专题报告

监 C-01 实测项目检查记录表

监 C-02 外观项目计分表

监 C-03 质量保证资料检查记录表

监 C-04 监理日记

监 C-05 监理月报

监 C-06 工程初验报告

监 C-07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4.3 现场监理部应设专人收集管理监理文书资料，确保监理文书资料的科学化、规范化，并按专业、工种、编号分类登记。

4.4 监理文书应真实可靠，字迹要清晰，签字要齐全，不得弄虚作假，或擅自涂改原始记录。

4.5 监理单位应加强对监理文书资料的统一管理，确保监理文书资料完整、正确和有效利用。

4.6 监理单位应建立监理档案管理的工作制度。工程竣工后应将监理文书资料整理归档。

4.7 监理资料归档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7.1 工程项目监理合同

4.7.2 工程项目建监理大纲

4.7.3 工程项目监理规划

4.7.4 工程项目监理实施细则

4.7.5 监理日记

4.7.6 监理月报

4.7.7 与建设单位、承包单位、设计单位来往文件。

4.7.8 监理通知书

4.7.9 监理备忘录

4.7.10 工程停工通知单

4.7.11 会议记录

4.7.12 工程报验单：工程各种试验、验收资料及调试资料

4.7.13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方案报审表

4.7.14 专题报告

4.7.15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4. 7. 16 工程预(决)算审核记录

4. 7. 17 记录工作总结

附件 B: 酬金和支付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方式与金额, 支付监理单位的酬金。

一、本工程监理取费为: 大写: 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 小写: 134500.00 元。

二、支付办法:

付款顺序	付款节点	付款比例
1	项目开工进场后	50%
2	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后	50% 100%

三、委托人应向监理单位支付附加或额外服务费用:

1. 委托人让监理单位从事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此属工作内容增加, 如有发生, 必须先履行变更手续, 后开展工作)

2. 因非监理方的原因而延长施工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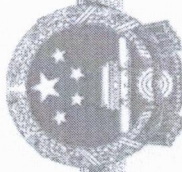
调增的监理费=施工工期增加天数×合同监理价/合同施工工期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停工, 如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单位暂停现场监理服务, 暂停期间不支付任何费用。但暂停期间, 监理单位应继续完成之前的资料整理工作。

4. 工程提前竣工, 但监理服务内容没有减少, 监理酬金不减。

附 件

1. 公司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资质证书
2. 公司基本户开户行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项目总监身份证复印件、总监证复印件
5. 项目驻地监理身份证复印件、监理师（员）证复印件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0MA9G00TF5K

名称	河南万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王鹏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 理；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 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 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五 金产品零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科技路与阳明路 交叉口（企业服务港A区211）		
登记机关	关		
日期	2022年08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万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05016663080000156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支行

法定代表人： 王鹏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9250018519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兰考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1.03-2040.01.03

姓名 王 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0 月 20 日

住址 河南省兰考县仪封乡东营
村一组



公民身份号码 41022519891020667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林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11.09-2040.11.09

姓名 郝庆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4 月 16 日

住址 河南省林州市茶店镇翟二
井村32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521199004163074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631916



注册号 1111017429

姓名 郝庆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 年 04 月 16 日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水利水电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河南万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20 年 11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兰考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1.16~2027.01.16

姓名 肖 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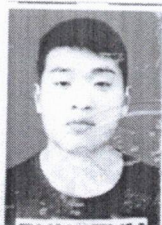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10 月 6 日

住址 河南省兰考县城关乡老韩
陵村五组



公民身份号码 410225199310061016



证书号 21102983

姓名 肖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225199310061016

从事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工作单位 河南晟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5日



发证日期 2021年专用章 6 日

我将履行工程监理从业者的义务，时刻牢记我的责任，对法律法规心存敬畏，对工程质量安全保持警觉，恪守职业道德，履职尽责，勤勉服务，努力学习，不断提高，为工程监理行业的持续进步，奉献自己的力量。

持证人签名：



工作单位变更为：

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发证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变更为：

河南万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证机构（签章）

2023 年 3 月 29 日

